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府資訊公開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0910056857 號訂定
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環署綜字第 090045138A 號修正附件一、附件二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環署綜字第 0950103960 號修正第一點、第三點，並修正法規名稱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環署綜字第 0980046530 號修正第三點

一、為有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，並顧及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相關規定，以公開為原則，建立政府資訊公開、透明化制度，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及保障民眾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，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它法令之規定。

二、推動目標：

- (一) 整合本署各處、室、所(隊)應公開之政府資訊，製作目錄刊載本署網站，提供各界查詢，主動公開本署行政資訊。
- (二) 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。

三、推動內容：

- (一) 本署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如下(詳如附件一):
 1. 條約、對外關係文書、法律、緊急命令、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、法規命令。
 2. 本署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
 3. 本署之組織、職掌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。
 4.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。
 5. 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。
 6. 預算及決算書。
 7. 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。
 8.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。
 9. 支付或接受之補助。
 10. 許(認)可條件之有關規定

(二) 應限制公開之政府資訊如下 (詳如附件二)：

1.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
2.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
3. 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
4. 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
5. 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。
6.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由本署裁罰之處分資料，本署得公開其要旨於本署網站。

(四) 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作業方式：

1. 由本署各處、室、所(隊)將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於作成或取得日起三個月內製作目錄，並登載於本署網站，以達資訊公開之目的。
2. 本署各處、室、所應於每月二十日前，將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目錄送綜計處彙整後，送監資處登載上網(格式以 word、excel、html 電子檔為

限)，供各界查詢。但未更新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 另依規定應張貼公告欄、召開記者會、說明會者，仍依原規定辦理。

(五)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程序與本署作業機制：

申請人資格：

(1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、團體。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，亦同。

(2) 外國人，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。

2. 申請方式：

(1) 申請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三），載明下列事項：

I. 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；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申請人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II. 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

III. 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。

IV. 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。

V. 申請日期。

前項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。

(2) 申請書由秘書室統一收件，並依公文作業流程辦理；其以電子傳遞至本署申請者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I. 依各處、室、所職掌分工辦理。

II. 申請內容跨處、室、所者，依申請項目第一項之承辦單位，負責彙整辦理。

III.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後，應即進行審查。申請內容不明，其能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七

日內補正，不能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。

- IV. 承辦單位對於申請案件，應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；上開時限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。上開審查結果如涉及收費，應將收費標準規定，告知申請人應繳費額。
- V. 政府資訊經核准提供後，得給予申請人重製品、轉化公文書並限定用途。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，得給予閱覽，並依有關智慧財產保護之法令規定辦理。
- VI. 承辦單位全部或部分駁回申請政府資訊公開（提供）時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，並應記載不服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。

（六）收費標準及方式：

1. 本署依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，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費。但得免費提供之政策宣導品（含文書、錄影帶、光碟）或本署網站允許免費下載之電子檔，不在此限。
2. 收費方式：申請人得以支票、匯票、或現金支付。

（七）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，向本署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政府資訊者，應依本要點規定之申請程序、申請方式辦理，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繳交費用。

四、本要點所需人力、設備及經費，皆由現有編制分擔、因應。

五、本要點相關管考作業，請管考處辦理。

六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，整合本署政府資訊，藉由主動公開及應民眾申請而提供等方式，俾使政府資訊為民眾所共享。
- (二) 執行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，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促進行政程序之公開化、透明化。